

证券代码：002112

证券简称：三变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25（临）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，本次权益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1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09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09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7 月 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7 月 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7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----	------	------

1	08*****997	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*325	卢旭日
3	00*****674	朱峰
4	01*****074	叶光雷
5	01*****331	章初阳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唐倩

咨询电话：0576-83381318

传真电话：0576-83381921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6 月 25 日